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
货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4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7
2.3.1 验收过程.....	7
2.3.1 验收监测结论.....	8
2.3.2 验收意见结论.....	9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9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9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9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1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1
四.整改工作情况.....	11
4.1 整改意见.....	11
4.2 整改完成情况.....	11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2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88 号,企业投资 500 万,利用现有土地 6000m²,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用于运输氯化铵、硫酸钾和尿素等原料。本项目港口岸线长度 267.5m,共新建 4 个 300 吨级泊位,年吞吐量为 25.2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1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5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054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噪声主要为固定回转式吊机、吸水泵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整改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员工 16 人,全年工作 180 天,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1440h。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

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9-2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1 年 5 月 22 日，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毕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苏环监[2006]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

(7) 《关于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30054号),2021年3月15日;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9)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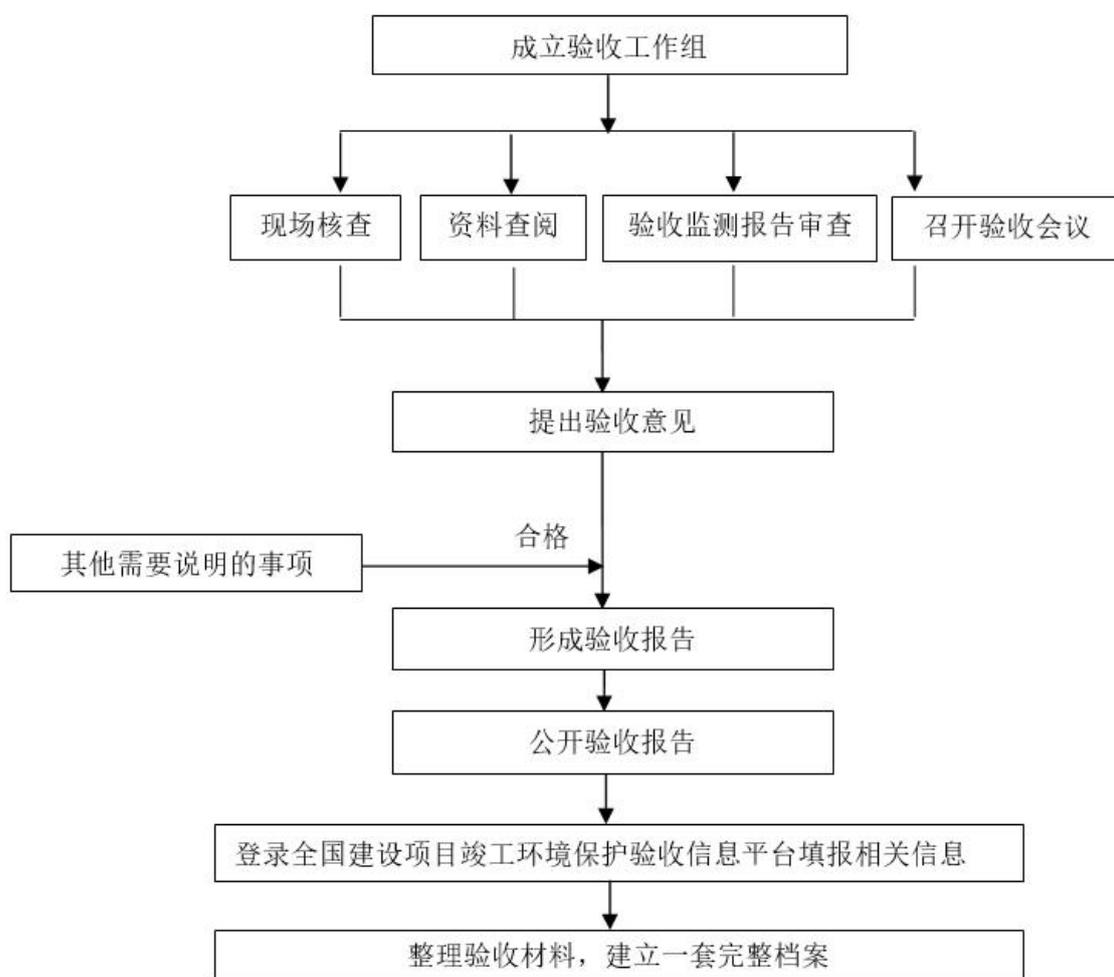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5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054 号）。本项目为补办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整改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

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3 月 19-20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16 人，全年工作 180 天，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1440h。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噪声主要为固定回转式吊机、吸水泵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固定回转式吊机、吸水泵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2、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船舶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

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9-2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05 月 22 日，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9-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危废固废暂存场所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

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竣工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

实情况。

-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验收意见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年5月22日，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188号。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码头一座，共建设4个300吨级船舶泊位，岸线长267.5米。配置固定回转式吊机4台、叉车2辆、吸水泵2个、供电桩1个，建成后年吞吐量为25.2万吨，运输货物(化肥)均为袋装。

本项目定员16人；年工作18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01月05日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太行审投备[2021]4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于2021年03月15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30054号)。本项目为补办项目，于2021年03月整改竣工并开始调试。2021年03月19-20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30054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

目，建设4个300吨级船舶泊位，年吞吐量为25.2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报告表相比，实际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及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

接收船舶生活污水产生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

船舶含油污水产生后，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固定回转式吊机、吸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基础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船舶垃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船舶垃圾”产生后由太仓市洁美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03月19-20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为90%，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做好各类固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
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_____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_____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金鑫

项目负责人：严滢

编制单位：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金鑫

项目负责人：严滢

建设单位：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15792998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88 号

编制单位：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15792998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88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300 吨级泊位				
设计生产能力	4 个 300 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25.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4 个 300 吨级泊位，实际年吞吐量为 25.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开始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3 月 19-20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532 货运港口	工作日	18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6)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p> <p>(7) 《关于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p>				

	<p>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30054号），2021年3月15日；</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9）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p>（1）噪声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西、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p>（2）固废执行标准：</p> <p>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p>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建设 4 个 300 吨级船舶泊位，年吞吐量为 25.2 万吨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18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16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		同环评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土地 600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全厂用水量 288t/a	同环评
	排水	码头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5Wkw/h	同环评
	废水	码头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固废	到港船舶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垃圾及职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到港船舶油污水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船舶垃圾及职工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货物吞吐量一览表:

货物种类	进口	规格
氯化铵	20 万吨/a	1 吨/袋
硫酸钾	5 万吨/a	1 吨/袋
尿素	0.2 万吨/a	1 吨/袋

运输货物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氯化铵	无色立方晶体或白色结晶粉末。无臭、味咸、有清凉感。密度 1.52g/mL, 沸点 100℃, 熔点 340℃。易溶于水, 溶于液氨, 难溶于醇, 不溶于丙酮和乙醚。	常温常压下 稳定	LD501650mg/kg (大鼠经口)
硫酸钾	无色或白色六方形或斜方晶系结晶或颗粒状粉末, 具有苦咸味。熔点 1069℃, 沸点 2000℃, 密度 2.662g/mL。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丙酮及二硫化碳。	闪点 1689℃	LD506600mg/kg (大鼠经口)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固定回转式吊机	/	4 台	4 台	+0
2	叉车	3 吨	2 辆	2 辆	+0
3	吸水泵	/	2 个	2 个	+0
4	供电桩	/	1 个	1 个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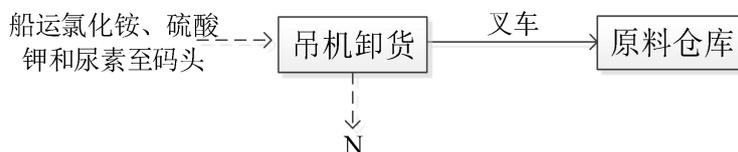


图 1-1 码头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码头设有 4 个 300 吨级船舶泊位，船运氯化铵、硫酸钾和尿素等原料到码头后停至泊位上，由泊位旁固定回转式吊机将船上氯化铵、硫酸钾和尿素等原料运至码头上，由叉车运输。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本项目设有 2 个吸水泵分别吸收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设有垃圾分类收集房接收船舶垃圾和污水。

全厂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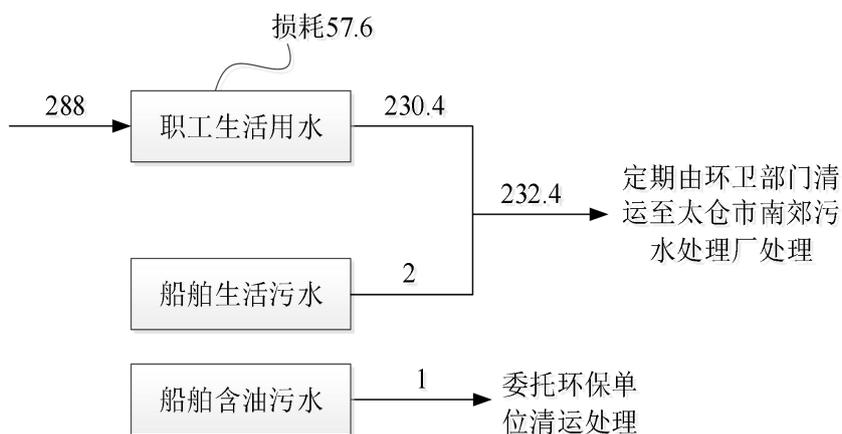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及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

接收船舶生活污水产生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

船舶含油污水产生后，委托环保单位清运至港区污水处理单位处理。

2、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固定回转式吊机、吸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基础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2.88	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船舶垃圾	一般固废	99	0.6	0.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项目到港船舶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码头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固定回转式吊机、吸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船舶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结论	综上所述，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项目代码：2101-320585-89-01-66684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叶仁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243511420303，信用编号：BH022370）编制的《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

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太仓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完善该项目的环评手续。该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吴塘河，利用岸线总长 267.5 米，建设 4 个 300 吨级泊位，主要装卸货种为氯化铵、硫酸钾、尿素，均为袋装，设计年吞吐量为 25.2 万吨。

三、该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到港船舶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码头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

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有关主管要求。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运营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

	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p>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无变动。</p> <p>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发生变化。</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

2、分析仪器

噪声：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9-20 日对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场验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21 年 03 月 19 日		2021 年 03 月 20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吞吐量	氯化铵	20 万吨	1010 吨	90%	1010 吨	90%
2		硫酸钾	5 万吨	250 吨	90%	250 吨	90%
3		尿素	0.2 万吨	9.5 吨	85.5%	9.5 吨	85.5%

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表 8-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1.03.19	昼间	59.3	6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0.6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9.3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0.4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1.03.20	昼间	59.6	6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0.4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0.2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9.6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到港船舶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码头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到港船舶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码头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船舶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6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8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9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0	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88 号，企业投资 500 万，利用现有土地 6000m²，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用于运输氯化铵、硫酸钾和尿素等原料。本项目港口岸线长度 267.5m，共新建 4 个 300 吨级泊位，年吞吐量为 25.2 万吨。现企业共有员工 15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码头吞吐量达到 90% 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585-89-01-666843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4 个 300 吨级船舶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25.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4 个 300 吨级船舶泊位，年吞吐量为 25.2 万吨，			环评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0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项目产生量(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500					/			/	/
氨氮		/	45								/	/
总磷		/	8								/	/
非甲烷总烃		/	70								/	/
颗粒物		/	30								/	/
氮氧化物		/	180								/	/
二氧化硫		/	80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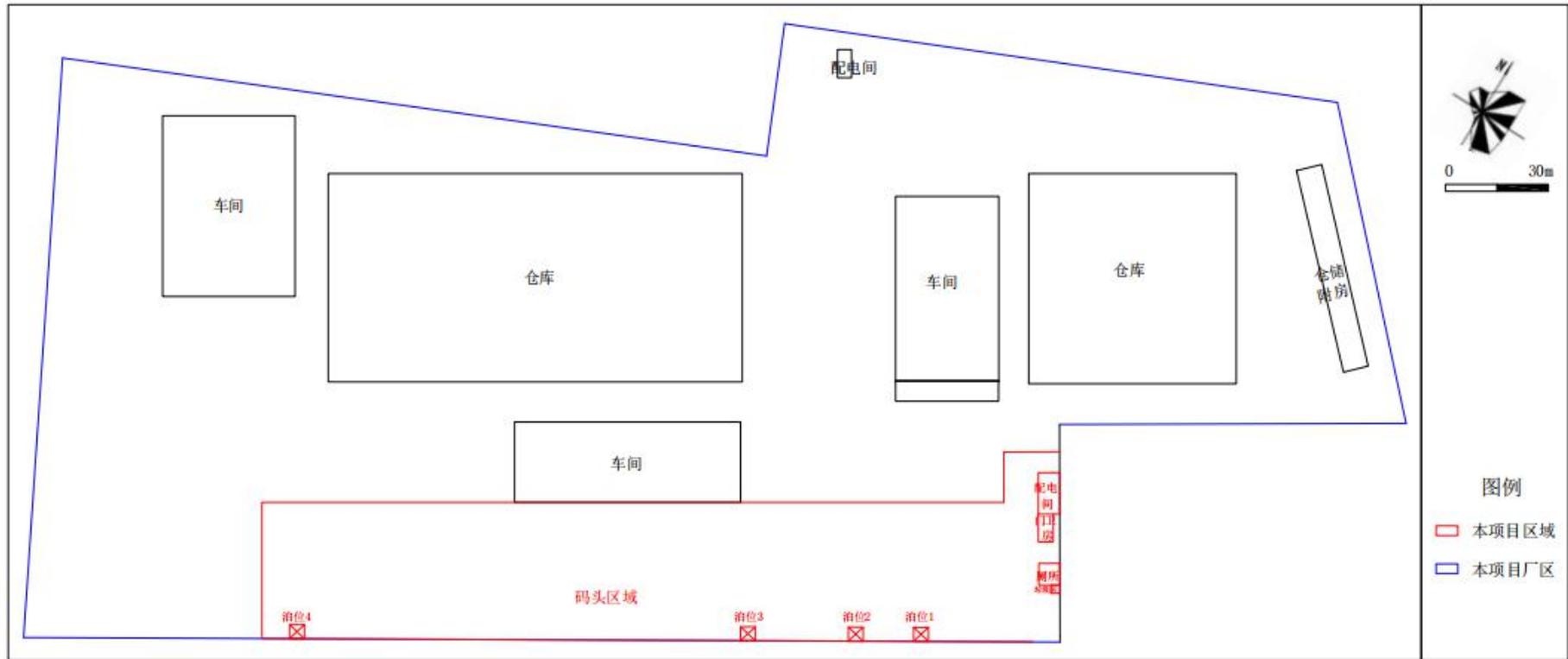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生活垃圾及废油堆放场所



附件一：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30054号

关于对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项目代码：2101-320585-89-01-66684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叶仁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243511420303，信用编号：BH022370）编制的《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



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太仓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完善该项目的环评手续。该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吴塘河，利用岸线总长 267.5 米，建设 4 个 300 吨级泊位，主要装卸货种为氯化铵、硫酸钾、尿素，均为袋装，设计年吞吐量为 25.2 万吨。

三、该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到港船舶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码头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运营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

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二：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1）4号

项目名称：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101-320585-89-01-66684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_苏州市_太仓市_城厢镇吴塘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一座（非化工），泊位4个。本项目年用电量为5万千瓦时，用水为3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行政审批局
2021-01-05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101-320585-89-01-666843

一、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1-01-05	赋码部门	苏州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1	拟建成时间(年)	20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城厢镇吴塘		
国标行业	货运港口	所属行业	公路水路港口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一座(非化工),泊位4个。本项目年用电量为5万千瓦时,用水为300吨。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5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太仓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560826651XR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严涤	手机号码	13915792998
电子邮箱	tchweifeng@163.com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栾富蓉	手机号码	15295629175
电子邮箱	2275158424@qq.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01-320585-89-01-666843

附件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

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受上级政府委托，对城厢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有偿服务管理，为了共创清洁优美环境，根据太价复（2003）17号文件精神，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甲、乙方达成委托服务协议：

一、在职工人 人

二、甲方委托服务项目：

1、生活垃圾清运（垃圾桶10只）

2、生产垃圾清运（斗）

3、化粪池清理（化粪池 3 只）

三、乙方职责：

1、生活垃圾清运日产日清，遇甲方突发原因，垃圾严重超量的，甲方必须提前与乙方联系，以便安排突击清运。

2、因需安放多功能垃圾斗的，由甲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清理时间。

四、职责明确：

1、甲方垃圾桶内只限投放生活垃圾。

2、如有混入生产性和有毒有害垃圾，乙方立即停止清运并有权上报有关部门。

五、费用

1、甲方每月支付乙方：

(1) 职工卫生费： 元

(2) 生活垃圾清运费 元。

(3) 垃圾斗清运费 元。

(4) 化粪池处理费 元。

2、支付方式：每 年支付一次。

六、本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视双方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七、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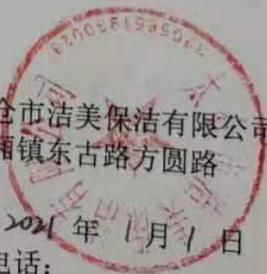
乙方：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城厢镇东古路方圆路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电话：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ZLHB/YW/20060185

甲方：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188号

乙方：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南路18号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废物包装	处置方式
1	废油	HW08	900-214-08	/	/	5000	200桶装	D10

备注：1、乙方持有上述危废的处置资质，数量及处置价格待废物实际产生取样分析后另行协商。

2、如甲方实际产生的废物超出乙方接收标准，乙方则不予接收。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15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乙方在合理的时间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乙方过磅重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重量不一致时，乙方会同甲方协商确定具体重量。废物组分与取/送样分析结果不一致时，则双方再进行协商。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造成安

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和支付乙方的经济损失。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对包装及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和接受处置。一经发现甲方废物夹带或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乙方将中止执行本合同，合同期内上述情况出现三次，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已预交的处置费不予以退回。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由此产生的环保及安全事故均有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先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伍仟（5000）元/年，乙方再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开票：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废物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处置发票（含税、费），开票截止日期为：每月25日。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时，需另行商榷，再次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5、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6、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任意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太仓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反腐

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等行为。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4 日止。

2、本合同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01W997 (1-1)

名称 太仓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祥

经营范围 提供危险废弃物治理领域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危险废弃物的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87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2日至*****
住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浪江南路18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09日

仅限客户业务用途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120585066201912090210

扫描二维码
获取经营者“一照一码”信息
经营者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名称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祥

注册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农药废物 (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砷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198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

附件五：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3-3-00178

项目名称：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3-3-00178

受检单位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188号		
联系人	王志铭	电话	13906227641
采样日期	2021-03-19 ~ 2021-03-20	采样人	陈飞、张晋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188号		
检测日期	2021-03-19 ~ 2021-03-20	检测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188号
检测项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1、HJ-35-5; 声校准器/AWA6223/HJ-01、HJ-01-3;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李雨霞 编制人: 吴松
 日期: 2021/3/26 日期: 2021/3/26 日期: 2021/3/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3-3-00171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 3. 19 7:30~7:47	59.3	65	天气: 阴 风速: 2.5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60.6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9.3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60.4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 3. 20 7:30~7:46	59.6	65	天气: 晴 风速: 2.3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60.4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60.2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9.6	65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3-3-00171

附图1: 检测布点图 (2021.3.19)



- 说明: 1.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2: 检测布点图 (2021.3.20)



- 说明: 1.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骑缝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中涉及的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详见委托协议。
- 4、由委托方提供样品检测的，本报告结果仅对到样负责。
- 5、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6、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i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3. Involved in the report of sampl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s shown in the entrust agreement.
4. If samples a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for testing, the results of this repor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received.
- 5.Unmarked CMA reports are only used for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urposes.
- 6.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 (or inconformity) 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附件六：工况核查表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本项目员工 3 人，一 班制，每班 8 小时，260 天/年。

1、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21 年 03 月 19 日		2021 年 03 月 20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吞吐量	氯化铵	20 万吨	1010 吨	90%	1010 吨	90%
2		硫酸钾	5 万吨	250 吨	90%	250 吨	90%
3		尿素	0.2 万吨	9.5 吨	85.5%	9.5 吨	85.5%

2、原材料日消耗量：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料的使用与损耗。

3、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1)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市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2) 废气排放情况：无

(3)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0.7t/a

(4)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5) 其他情况说明：船舶垃圾及职工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公司公章
填表人：李海
日期：2021年5月20日

附件七：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第 (2019)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05368 号

权利人	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城厢镇同心河路1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2203 GB0003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
面积	使用权面积：30345.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06.99m ²
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2058-12-22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砖混； 总用地面积：30345.30m ² ； 专有建筑面积：7706.99m ² ； 总层数：2层； 房屋竣工时间：2007；